## 澎湖縣圖書館視聽資料教育使用外借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

## 借用規則:

- 一、本館視聽資料概不外借,除本縣公共圖書館及學校等教育單位有教學或教育 推廣等需求,並於單位出具公文,經本館同意後始可填具本單據辦理外借 事宜。
- 二、借用數量學校每次以二件教學影片為限,公共圖書館以六片為原則,借用 期限為二星期,期限到期請自動歸還本館。
- 三、外借資料嚴禁拷貝,借用期間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責任,概由借閱人(單位)自行負責。若有損壞,須購買原資料賠償。
- 四、如有違反本借用規定者,本館將停止該單位借用權,並行文該單位。
- 五、本借用規則,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借閱單位 (代表人)資料

姓名: 服務單位(學校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(0) : (H):

借閱日期: 借閱資料條碼號:(由本館承辦人員登註)

(請於二星期內歸還)

歸還日期:(由本館承辦人員登註)

※為保護公共資產,請依規定使用。謝謝您的合作!※